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必修课、选修课系列教材

国际税法学

Science of International Tax Law

廖益新 主 编
朱炎生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必修课、选修课系列教材
国际税法学

Science of International Tax Law

主 编 廖益新
副主编 朱炎生
参 编 (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廖益新 朱炎生

李刚 蔡庆辉



高等 教育 出 版 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为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是为适应国内高等院校法学、财政税收和会计学等专业本科生学习国际税法课程的需要而编写的教材。本书在内容体系和结构设计上,更加突出国际税收协定与国内所得税法制度的相互联系性,在各章节编撰内容上,注意立足广大发展中国家坚持的共同原则和立场,强调阐释中国的有关所得税法制度内容特点,以及中国对外签订的国际税收协定有关条款规则的涵义及其对国内所得税法适用的作用和影响,同时尽可能地反映近年来为应对经济全球化发展的挑战,国际税法理论和制度层面发生的动态和变化情况,从而使本书的内容更具有实用性、针对性和新颖性。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法学、财政税收和会计学等专业本科生开设“国际税法”课程使用的教材,亦可供涉外税务部门和单位从事国际税收法律实务工作的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学习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税法学/廖益新主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3

ISBN 978 - 7 - 04 - 022113 - 8

I . 国… II . 廖… III . 国际税法—法的理论—高等学校—
教材 IV . D99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21064 号

策划编辑 李文彬 责任编辑 李江泓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史新薇 责任校对 张 颖 责任印制 陈伟光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 - 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中青印刷厂

开 本 787 × 960 1/16
印 张 25.5
字 数 450 000

购书热线 010 - 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 - 810 - 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http://www.landr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2113 - 00

法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龙宗智 吴汉东
吴志攀 张文显 胡建淼
徐显明 曾令良 曾宪义

总序

法学教育源远流长,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西方,都是历史最长的教育科目。近代高等教育更是由法学教育缘起、以法学教育为标志。新中国的法学教育经历了引进初创、遭受挫折、恢复重建的艰难历程,特别是经过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建设与改革,已经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结构比较合理、整体质量稳步提高的教育体系,并在世界法学教育中占有重要一席。

当代中国的法学教育包括五个方面的基本教育:一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教育,包括法理学(法哲学)理论和各个部门法学的基本理论教育,用科学的法学理论武装学生,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法律观,法律价值观,权利义务观。二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帮助学生树立先进的、民主的、理性的法治观,养成信仰法治、践行法治、维护法治、为法治而斗争的法律职业精神。三是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教育,使学生深刻理解我国法律制度的核心价值和时代精神,把握以宪法为核心构筑起来的法律体系及其各个主要法律部门的基本制度和原则。四是法律程序和法律方法的教育和训练,培养学生树立程序意识、熟悉法律程序、掌握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论证、法律明辨的基本方法和技能。五是比较法律教育和国际法律教育,即培养学生树立法律多元观和国际法治观,认识国际法在构建和谐世界、促进全球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并运用国际法律维护中国融入全球化和实施和平发展战略中的各种权益。法学专业 14 门核心课程的设置就是为了适应上述五个方面的基本教育。除了这些基本教育之外,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不同特色的法学院系可以实施法学特色教育和拓展教育计划,例如综合性大学的法学院系可以为学生开设中国法律思想史、西方法律思想史、法律社会学、法学方法论等更多基础性和前沿性的课程;农业院校的法学院系可以为学生开设更多与农业、农村、农民以及土、林、水密切相关的课程;财经类院校法学院系可以为学生开设税法、会计法、财政法、反垄断法等经济法课程;理工类院校法学院系可以开设较多与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课程;医学类院校法学院系可以开设较多与现代生物医学技术运用、医患法律关系、医疗纠纷相关的法律课程;师范类院校法学院系可以开设更多与教育、教育者、受教育者权益相关的法律课程……以适应全社会对法学专业人才的多样化需求。

法学教育离不开教材。教材是教学内容的主要载体,也是教学的基本规范。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在教育部的直接领导下,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在专业

II 国际税法学

调整的基础上,对法学课程体系进行了改革和规划,设置了统一的核心课程。同时,在教育部的统一规划下,由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全国法学界知名专家学者编写了14门核心课程教材。这套教材出版发行以来,在更新教学内容、转换教学方法、保证教学质量和法学专业人才的基本规格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些教材后来还被纳入国家精品课程项目之中,作为精品课程建设的主要成果;大部分教材获得了国家优秀教材奖以及司法部优秀教材和科研成果奖。这些教材又被列入国家“十一五”教材规划之中。

这套教材出版以来,我国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对外关系均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也取得了新的成就,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在科学发展观与和谐社会理论的指导下,哲学社会科学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创新,我们的教材当然也需要与时俱进,以适应发展变化了的社会和时代需要。同时,从各地法学院系师生反馈的意见看,这套教材在内容、篇幅、风格、文字等方面也存在缺点和不足,需要改进和提高。为此,高等教育出版社决定对这套教材进行全面修订,出版新版本。

新版本教材坚持这样一些原则:第一,以发展着的、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和和谐社会理论在教材编写中的指导地位;第二,充分体现建设全面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创新型国家、促进世界和谐发展的理论与实践,充分反映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最新成果,包括法律和法规制定、修改、清理、废止的最新进展,执法和司法改革的成果,以及新作出的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并将它们升华为法学范畴和法学理论并融入法学理论体系和知识体系;第三,在继承法学教材优秀传统,保持国家“九五”、“十五”规划教材原有优点和特色的同时,充分吸纳全国各高等院校法学教育改革的成果以及法学教学和研究的成果,总结各地法学教材的编写经验,在此基础上力争使新版教材在理论上、体系上、风格上具有先进性;第四,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话语体系和中华法律文化优秀传统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国外法学教材的编写经验,借鉴其具有普适性的概念、理论和方法,集古今中外法学之精华,力争使新版教材在世界范围内有较大的影响力;第五,遵循教材规律,创新教材规格,实现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法学知识体系、法治实践经验的有机结合,通过严谨的逻辑论证、充分的事实说明、正确的法律阐释、精到的判例运用,实现法学教材的科学化和现代化。

新版本教材特别强调以学生为本,从学生的根本利益和知识需要出发。学生是教材这种教育产品的消费者,他们通过教材接受思想知识和方法,他们有权利获得包括教材在内的优质教育产品。供学生使用的教材必须是高质量的,即具有鲜明的理论观点、丰富的思想含量、较高的学术品位,贴近学生,贴近时代,

贴近社会,贴近生活,对学生具有说服力、吸引力和亲和力,并能够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和兴趣。

新版本教材力求做到内容进步、写作规范、深浅适度。内容进步,意味着要有新的论题,即使原有论题也要有新思想、新语言、新表述,而不是简单炒剩饭,或者对原有的教材照抄照搬。写作规范,意味着要按照教材的规格编写,语言一定要规范,要简明扼要,逻辑严谨,层次分明,各种标点符号要必须符合国家新闻出版署规定的标准,并尽可能在编写技术上与国际出版物接轨。深浅适度,意味着教材既要有较高的学术品位和思想含量,又要与法学专业本科学生的接受能力相适应。

教材建设是法学教育永恒的任务。没有最好的教材,只有更好的教材。深望全国各地法学院系的师生和广大读者在使用新版教材的过程中提出批评性建议和修改意见,有广大师生们的热情参与,新版教材必将不断更新和完善,更加先进和实用。

为了加强高校法学教材的编写工作,高等教育出版社聘请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名誉主任委员曾宪义、主任委员张文显、副主任委员王利明、龙宗智、吴汉东、吴志攀、胡建淼、徐显明、曾令良组成法学教材编审委员会,法学教材编审委员会受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委托,负责组织、协调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及有关重点教材的编审工作。

法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7年1月31日

前　　言

国际税法是适应调整国际税收关系的需要,从传统的国内税法部门中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个新的综合性的税法分支体系。国际税法学是伴随着国际税法的形成而产生和逐步发展起来的一门综合性的法学分支学科。它以国际税法规范本身和这类法律规范在调整国际税收关系过程中的法律问题为主要研究对象,它的任务在于宣传、认识和解释这些国际税法规范,研究评析它们的功能与效益,并结合它们作用于调整规范国际税收关系的实际,谋求其内容与形式更趋科学化和合理性,使它们能更好地服务于协调国际税收权益分配矛盾、保证和促进国际经济交往的正常与不断扩大发展这一根本的宗旨目的。

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的不断加强和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中外之间的各种经济、技术和人员交往也日益扩大和频繁,在各种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受到进一步的削减和控制,各国投资准入和金融外汇管制渐趋宽松的同时,税收因素对跨国经济交易和人员交往活动的影响作用相形更显突出,国际税收权益分配的矛盾冲突和问题也伴随着中外经济交往的不断扩大而大量发生。2001年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涉及中美税收协定适用争议问题的“泛美卫星公司案”,就是这方面情势发展的一个标志信号。因此,中国参与经济全球化的实践需要有一批熟悉国际税法的基本原理、知识和技能,并能运用它们于分析和解决国际税收法律问题的税法专业人才,才能适应国家实行全方位对外开放和依法治税的形势发展要求。

本书经教育部高教司组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教材的编撰和出版,已入选为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之一种。这对于本书作者来说,既是一种鼓励和鞭策,更是一种责任和压力,促使我们更加认真努力,力求本书的结构设计和内容编写能够在国内外现有的国际税法教材基础上有所创新和提高,使之成为一本既及时反映当今国际税法学理论发展动态,又密切联系国际税收法律实际,既全面完整地阐释国际税法的一般知识和基本原理,又充分体现中国的相关税制内容特色的适合国内高校相关专业本科课程教学使用的教材。

本书在体系结构安排和编撰内容上具有以下特点:

1. 国际税法的规范体系主要是由各国的国内所得税法和各国相互间签订

的双边和多边税收协定两部分法律渊源构成。国际税收协定与缔约国国内所得稅法彼此间存在着相互配合、共同作用的密切关系。本书在内容体系和结构设计上,更加突出国际税收协定与国内所得税法制度的相互联系性。根据国际税收协定区分不同种类的所得分别规定不同的协调缔约国双方征稅权冲突规则的特点,本书第五章至第九章在分别阐述国内有关所得税法对非居民来源于境内的各类主要所得的课稅规则的基础上,说明国际税收协定中相应的跨国所得課稅协调规则的涵义、作用,及其对缔约国国内稅法規则适用的限制、影响。我们认为,这样的内容结构安排,有助于读者更好地理解和掌握国际税收协定有关条款内容与缔约国国内所得税法上的相关制度规定的联系性,能够较好地解决国内现有的国际稅法教材在阐释国际税收协定有关条款内容时,通常存在的与缔约国国内所得税法相应制度内容相脱离的“两张皮”的问题。

2. 作为国际稅法渊源重要组成部分的各国内外所得税法,内容丰富复杂,且彼此存在较大的差异和不同。从事国际稅法研究和实务工作的人,首先是要熟悉和掌握本国所得税法相关制度规则,以及本国对外签订的有关双边和多边税收协定的条款内容。因此,本书在各章节的编撰内容上,更加注重立足广大发展中国家坚持的共同原则和立场,强调阐释中国的有关所得税法制度的内容特点,尤其是尽可能结合国家财税部门发布的有关税务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说明稅法的一般原则和规定在涉外稅收实践中的适用情况和问题,从而使本书的内容更具有实用性和针对性。

3. 晚近经济全球化的迅猛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对国际稅法的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这一方面表现在新的跨国交易类型和交易方式对许多传统的国际稅法概念和原则的适用,提出了严峻的挑战。为了应对这些挑战,有关国际组织和各国财税当局以及国际稅法学界近年来正在积极研究解决问题的对策方案,传统的国际稅法制度正在酝酿着新的变革。另一方面,在因应经济全球化的挑战过程中,各国的所得税法律制度,尤其是其中那些涉及国际稅收的规则,已经发生了一些渐进式的修改变化。本书在相关章节内容中都尽可能地及时介绍和反映近年来国际稅法理论和制度层面的这些发展动态和变化情况,其中第十四章则是专门针对电子商务交易方式发展对现行国际稅收法律制度造成的一系列适用问题的集中探讨。

应该特别说明的是,2007年3月16日十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两稅合一”后的新的统一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统一后的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于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并正式施行。因此,本书有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内容的介绍和说明,

均以统一企业所得税制的相关规定为依据。

参加本书编撰的各位作者均是厦门大学法学院的教师和厦门大学国际税法和比较税制研究中心的研究人员,他们从事国际税法和财税法等课程教学工作多年,在税法领域尤其是国际税法方面已发表出版过相当数量的论著成果,本书可谓是各位作者集体智慧和研究心得的结晶。本书由廖益新教授担任主编、朱炎生教授为副主编,各章的撰写分工如下:

廖益新:第一章至第四章,第六章至第八章,第十一章和第十四章。

朱炎生:第五章、第十章和第十三章。

李　刚:第九章。

蔡庆辉:第十二章。

全书由主编廖益新教授负责统一修改定稿。

如前所述,本书在结构设计和内容安排上都作了一定新的尝试,由于作者的水平所限,书中内容错误与不当之处恐在所难免,在此诚望各位读者惠予批评指正,俾便我们在本书再版时修订改进。

作　者

2008年2月

作者简介

廖益新 男,1957年生,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财税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主要代表作有:专著《国际税法学》、《国际经济法学专论》和《中国税法》等,主编和参编的教材有《国际经济法学》、《国际税法》和《法律基础》等,先后在《中国法学》、《政法论坛》、《法律科学》和《厦门大学学报》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多篇,1998年入选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2006年受聘为“闽江学者”特聘教授。

朱炎生 男,1970年生,现为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财税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1999年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2003年8月—2004年8月在美国波士顿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专著有《国际税收协定中常设机构原则研究》、《公司法》,与他人合著的作品主要有《国际税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商法》、《民法》等。在《国际经济法论丛》、《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国际金融研究》、《政治学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多篇。2006年入选“福建省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蔡庆辉 男,在职法学博士研究生,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福建省法学会国际法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主要研究领域:国际贸易法、国际税法、电子商务法。曾主持上海WTO事务咨询中心课题“欧盟对华反倾销案例研究(机械冶金类)”,并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中税收国际协调法律问题研究”等国家社科基金、国家税务总局多项重大课题。合著著作及教材主要有《欧盟对华反倾销案例研究》(主编)等,并曾在《现代法学》等期刊上发表论文四十余篇。

李刚 男,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法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经济法教研室主任;兼任中国财税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福建省法学会经济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和厦门市国家税务局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等职。已单独或合作在《法学研究》、《税务研究》、《中外法学》、《法学评论》、《法学家》、《法制与社会发展》、《法商研究》和《涉外税务》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三十多篇;合著《现代财税法学要论》,参编《国际税法学》、《宏观调控法研究》专著或教材十余部。主持省部级课题1项,3项市厅级和2项校级课题,参与2项国家社科基金课题和3项省部级课题。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国际税收关系和国际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税法的历史发展.....	14
第三节 国际税法的宗旨和原则.....	18
第四节 国际税法与国际税法学.....	21
第二章 税收管辖权	25
第一节 税收管辖权概述.....	25
第二节 居民税收管辖权.....	29
第三节 所得来源地税收管辖权.....	37
第三章 国际重复征税	43
第一节 国际重复征税产生的原因.....	43
第二节 国际重复征税的概念和范围.....	45
第三节 国际重复征税的危害及其消除方法.....	49
第四章 国际税收协定	60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概述.....	60
第二节 双重征税协定的主要内容.....	68
第三节 双重征税协定与缔约国国内税法的关系.....	75
第四节 双重征税协定的解释规则.....	77
第五章 对非居民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营业所得的课税	85
第一节 对非居民营业所得课税的国内法规则.....	85
第二节 双重征税协定对非居民营业所得课税的协调.....	96
第三节 常设机构利润的确定和计算方法.....	108
第四节 常设机构原则的例外——对国际运输利润 的征税协调.....	116
第六章 对非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劳务所得的课税	121
第一节 对非居民个人劳务所得课税的国内税法规则.....	121
第二节 双重征税协定对跨国独立个人劳务所得征税的协调.....	129
第三节 双重征税协定对跨国非独立个人劳务所得征税的协调.....	136

II 国际税法学

第四节 对特定人员的跨国劳务所得和收入征税的协调	146
第七章 对非居民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投资所得的课税	155
第一节 投资所得的概念及其税收待遇	155
第二节 对非居民投资所得课税的国内法规则	157
第三节 双重征税协定对非居民投资所得课税的协调	164
第四节 双重征税协定对非居民投资所得课税范围的限制	178
第八章 对非居民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财产收益和其他所得的课税	190
第一节 财产收益的概念及其税收待遇	190
第二节 对非居民财产收益课税的国内法规则	191
第三节 双重征税协定对跨国财产收益课税的协调	195
第四节 对非居民其他所得课税的国内法规则和国际协调	200
第九章 对中国居民境外来源所得的课税	205
第一节 对居民个人境外来源所得课税的国内法规则	205
第二节 对居民企业境外来源所得课税的国内法规则	213
第三节 国内法消除居民境外来源所得的国际重复征税的措施	227
第四节 税收饶让抵免	233
第十章 国际逃税和避税的法律规制	245
第一节 国际逃税和避税概述	245
第二节 反套用税收协定	251
第三节 资本弱化税制	257
第四节 受控外国公司税制	267
第十一章 国际关联企业转移定价的法律规制	282
第一节 国际关联企业转移定价行为	282
第二节 管制关联企业转移定价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287
第三节 适用正常交易原则的方法——传统的交易比较方法	292
第四节 晚近各国转移定价税制的发展	296
第十二章 国际税务合作	301
第一节 国际税收情报交换	301
第二节 国际税收征管协助	307
第三节 抑制有害国际税收竞争	310
第十三章 国际税务争议的解决	331
第一节 国际税务争议概述	331
第二节 解决国际税务争议的国内法程序	334

目 录 III

第三节	解决国际税务争议的国际法程序	352
第十四章	电子商务发展对国际税法的挑战与对策	362
第一节	电子商务对传统的国际税收法律制度的冲击	362
第二节	应对电子商务所得课税问题的原则和方案	369
第三节	中国解决电子商务所得课税问题的应有 立场与对策	376
	主要参考文献	382

Contents

Chapter 1	General Introduction of International Tax Law	1
Section 1	International tax relationship and the concept of International tax law	1
Section 2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tax law	14
Section 3	Purposes and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tax law	18
Section 4	International tax law and the science of international tax law	21
Chapter 2	Jurisdiction to Tax	25
Section 1	General survey of tax jurisdiction	25
Section 2	Residence jurisdiction	29
Section 3	Source jurisdiction	37
Chapter 3	International Double Taxation	43
Section 1	Causes of international double taxation	43
Section 2	Concept and scope of international double taxation	45
Section 3	Harm of international double taxation and methods for eliminating international double taxation	49
Chapter 4	International Tax Conventions	60
Section 1	Introduction of international tax conventions	60
Section 2	Main contents of international double taxation conventions	68
Section 3	Relationship between double taxation convention and Contracting State's domestic tax law	75
Section 4	Principles of interpretation of double taxation convention	77
Chapter 5	Taxation on Non-residents Business Income	
	Sourcing from the Territory of China	85
Section 1	Domestic income tax rules on taxation of non-residents' business income	85

II 国际税法学

Section 2	Double taxation conventions' harmonization of the taxation of non-residents' business income	96
Section 3	Determination and calculation of the profits attributed to a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108
Section 4	Exception to the principle of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the harmonization of the taxa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ffic profits	116
Chapter 6	Taxation on Non-residents' Personal Service Income Sourcing from the Territory of China	121
Section 1	Domestic income tax rules on the taxation of non-residents' personal service income	121
Section 2	Double taxation conventions' harmonization of the taxation of transnational income from in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	129
Section 3	Double taxation conventions' harmonization of the taxation of transnational income from 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	136
Section 4	Harmonization of the taxation of transnational income and gains from personal service earned by specific persons	146
Chapter 7	Taxation on Non-residents Investment Income sourcing from the Territory of China	155
Section 1	Concept and tax treatment of investment income	155
Section 2	Domestic income tax rules on taxation of non-residents investment income	157
Section 3	Double taxation conventions' harmonization of the taxation of non-residents' investment income	164
Section 4	Restrictions on the scope of source state's taxation of non-residents investment income by double taxation conventions	178
Chapter 8	Taxation on Non-residents' Capital Gains and Other Incomes Sourcing from the Territory of China	190
Section 1	Concept and tax treatment of capital gains	190
Section 2	Domestic income tax rules on taxation of non-residents capital gains sourcing from the territory of China	191

Section 3	Double taxation conventions' harmonization of the taxation of transnational capital gains	195
Section 4	Taxation of non-residents' other income sourcing from the territory of China and its harmonization	200
Chapter 9	Taxation of Chinese Residents' Foreign-Source Income	205
Section 1	Domestic income tax rules on the taxation of foreign-source income of resident individuals	205
Section 2	Domestic income tax rules on the taxation of foreign-source income of resident enterprises	213
Section 3	Domestic legal measures for elimination of international double taxation of foreign-source income	227
Section 4	Tax sparing credit	233
Chapter 10	Legal Regulation on International Tax Evasion and Avoidance	245
Section 1	Introduction of international tax evasion and avoidance	245
Section 2	Anti-treaty shopping	251
Section 3	Tax system of thin capitalization	257
Section 4	Tax system of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267
Chapter 11	Legal Regulation on Transfer Pricing of International Affiliated Enterprises	282
Section 1	Transfer pricing transactions among international affiliated enterprises	282
Section 2	Basic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regulating transfer pricing transactions among international affiliated enterprises	287
Section 3	Methods applying the arm's length principle—traditional comparative transaction methods	292
Section 4	Recent development of transfer pricing tax systems in various countries	296
Chapter 12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f Tax Administration	301
Section 1	International exchange of tax information	301
Section 2	International assistance in the collection of taxes	307